

四平市农业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九年 一月

四平市农业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四平市农业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四平市农业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四平市农业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市种植业、农业机械化、乡镇企业、农垦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提出处理农村改革和发展重大问题的原则和措施；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组织起草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政策；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2) 负责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研究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研究提出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政策建议，并协调相关事项。

(3) 指导全市农业生产。落实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市财政局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4) 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研究拟订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發展农产品品牌。

(5) 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建议；组织实施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参与制定地方性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6) 贯彻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全市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地方农业各产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业各产业产品及绿色食品的质量监督、认证；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的许可及监督管理；开展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安全监理。

(7) 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起草植物防疫和检疫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省内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境外和域外引进农作物

种子（种苗）检疫审批工作。

（8）承担全市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检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9）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0）贯彻落实国家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制定我市有关政策和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按分工组织实施农业科研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组织引进国外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负责农民科技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12）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13) 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的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14) 指导全市农垦行业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农业农村改革有关工作；指导全市农业政策性保险有关工作；负责全市新农村建设的有关工作。

(15) 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参与农业贸易谈判和农业贸易规则制定；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16)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畜牧业(包括畜牧、兽医、兽药、草原、饲料、畜产品质量安全，生鲜乳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畜牧业管理规范性文件，拟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17) 拟定全市畜牧业发展战略，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产业化管理及行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负责提出行业投资计划建议，承办行业基本建设、综合开发和财政资金等方面的项目审查工作。

(18) 负责组织畜禽品种、畜产资源、饲料资源的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指导全市畜禽良种测定、繁殖改良和推广体系建设。

(19) 承担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责。组织起草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拟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负责无公害畜产品管理工作;负责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规划、结构布局和综合协调;指导全市畜牧业饲养、加工、销售的一体化经营;负责生鲜乳生产、规划、基地建设的监督管理以及收购站统计工作, 监督实施全市畜牧业标准化生产。

(20) 负责全市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兽医医疗器械、饲料行政管理和种畜禽、兽药等生产质量的监测、鉴定和执法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残留监控工作;负责审核发放兽药广告许可证。

(21) 负责全市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工作;制定动物疫病防治规划;负责动物产品检验检疫;负责制定全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发布、扑灭等应急工作;承担市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22) 负责全市草业发展、草原(草地)资源的保护、合理开发、生态建设和鼠虫害测报与防治工作;负责全市草原的行政监理和草原防火工作;承担市草原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23) 制定畜牧业科技教育培训发展规划;组织实施重大科研项目攻关;指导科技推广、教育培训工作和畜牧行业科技队伍建设;负责畜牧业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管理工作。

(24) 负责畜牧业的经济、技术信息工作;负责畜牧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协调畜牧业行业协会和学会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农业委员会（本级）及下设 20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

- 1、四平市农业委员会（本级）
- 2、四平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 3、四平市种子管理站
- 4、四平市农业科技教育中心
- 5、四平市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 6、四平市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
- 7、四平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 8、四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9、四平市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
- 10、四平市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 11、四平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 12、四平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 13、四平市农机监理处
- 14、四平市农村经济管理局
- 15、四平市植物保护站
- 16、四平市农村能源办公室
- 17、四平市农业工程学校
- 18、四平市畜牧工作总站
- 19、四平市饲料草原站

20、四平市农垦勘测设计队

21、四平市新农村建设工作办公室

第二部分 四平市农业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84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3806.81	二、教育支出	811.55
非税收入	39.30	三、科学技术支出	275.8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18
三、事业收入		五、卫生健康支出	142.12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农林水支出	1835.25
五、上级补助收入		七、住房保障支出	284.21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846.1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846.11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3846.11	支 出 总 计	3846.11

附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总计	3,846.11	3,813.11	3,536.00	118.12	158.99	33.00			
二、教育支出	811.55	811.55	742.85	29.80	38.90				
职业教育	740.19	740.19	676.09	28.40	35.70				
中专教育	656.40	656.40	597.94	26.40	32.06				
技校教育	83.79	83.79	78.15	2.00	3.64				
广播电视教育	71.36	71.36	66.76	1.40	3.20				
广播电视学校	71.36	71.36	66.76	1.40	3.20				
三、科学技术支出	275.80	275.80	233.24	8.30	34.26				
应用研究	275.80	275.80	233.24	8.30	34.26				
社会公益研究	275.80	275.80	233.24	8.30	34.26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18	497.18	473.68		23.5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7.18	497.18	473.68		23.5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0	23.50			23.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68	473.68	473.68						
五、卫生健康支出	142.12	142.12	142.1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12	142.12	142.12						
行政单位医疗	18.06	18.06	18.06						
事业单位医疗	124.06	124.06	124.06						
六、农林水支出	1,835.25	1,802.25	1,659.90	80.02	62.33	33.00			
农业	1,835.25	1,802.25	1,659.90	80.02	62.33	33.00			
行政运行	354.70	354.70	301.74	49.82	3.14				
事业运行	1,260.91	1,260.91	1,184.37	25.60	50.94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1.35	71.35	66.06	1.80	3.49				
执法监管	115.29	115.29	107.73	2.80	4.76				
其他农业支出	33.00					33.00			
七、住房保障支出	284.21	284.21	284.21						
住房改革支出	284.21	284.21	284.21						
住房公积金	284.21	284.21	284.21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	384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3806.81	二、教育支出	811.55	
非税收入	39.30	三、科学技术支出	275.8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18	
三、事业收入		五、卫生健康支出	142.12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农林水支出	1835.25	
五、上级补助收入		七、住房保障支出	284.21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846.1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846.11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3846.11	支 出 总 计	3846.11	

附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总计	3,846.11	3,813.11	3,536.00	118.12	158.99	33.00			
二、教育支出	811.55	811.55	742.85	29.80	38.90				
职业教育	740.19	740.19	676.09	28.40	35.70				
中专教育	656.40	656.40	597.94	26.40	32.06				
技校教育	83.79	83.79	78.15	2.00	3.64				
广播电视教育	71.36	71.36	66.76	1.40	3.20				
广播电视学校	71.36	71.36	66.76	1.40	3.20				
三、科学技术支出	275.80	275.80	233.24	8.30	34.26				
应用研究	275.80	275.80	233.24	8.30	34.26				
社会公益研究	275.80	275.80	233.24	8.30	34.26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18	497.18	473.68		23.5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7.18	497.18	473.68		23.5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0	23.50			23.50				
其他事业单位离退休	473.68	473.68	473.68						
五、卫生健康支出	142.12	142.12	142.1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12	142.12	142.12						
行政单位医疗	18.06	18.06	18.06						
事业单位医疗	124.06	124.06	124.06						
六、农林水支出	1,835.25	1,802.25	1,659.90	80.02	62.33	33.00			
农业	1,835.25	1,802.25	1,659.90	80.02	62.33	33.00			
行政运行	354.70	354.70	301.74	49.82	3.14				
事业运行	1,260.91	1,260.91	1,184.37	25.60	50.94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1.35	71.35	66.06	1.80	3.49				
执法监管	115.29	115.29	107.73	2.80	4.76				
其他农业支出	33.00					33.00			
七、住房保障支出	284.21	284.21	284.21						
住房改革支出	284.21	284.21	284.21						
住房公积金	284.21	284.21	284.21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846.11	3,813.11	33.00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99.63	499.63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2.16	382.16	
社会保障缴费	81.36	81.36	
住房公积金	36.11	36.1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2	53.62	33
办公经费	63.62	48.02	15.60
委托业务费	17.40		17.40
维修(护)费	5.00	5.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60	
三、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100.87	3100.87	0
工资福利支出	3,036.37	3,036.37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50	64.50	
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99	158.99	0
社会福利和救助	115.05	115.05	
离退休费	43.94	43.94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19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20个预算单位。
- 2、“2019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638人,其中:在职人员352人,离退休人员286人。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9年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19年收支总预算3846.11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184.95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职工工资在社保列支。

二、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0.7万元。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8年预算数一致。
- 2、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8年预算数减少0.2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18年预算数一致。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19年部门本级等1家行政单位以及4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植保、新农办、区划办、农经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

政拨款预算 53.6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6.5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农经局）。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2019 年确定 0 个重点项目，涉及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